关于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026 年档案寄存服务项目的合同的合同变更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合同编号：11NMB2F0548220251401

合同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026 年档案寄存服务项目的合同

二、变更信息

变更内容：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变更《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026 年档案寄存服务项

目的合同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变更合同”），变更合同的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。

现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在原变更合同的基础上变更档案寄存服务期限。

双方同意将原变更合同的服务期限变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。

变更日期：2026-01-14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除本协议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受影响，继续履行；

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网上签约

2026年01月14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01月14日